

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需注意事宜

下述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對本身的法律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1. 什麼是共享創意授權條款？

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是由一家名為「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 的私營組織所制定的一套標準版權授權條款。「香港共享創意」(<http://hk.creativecommons.org/>)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推出一套本地化的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旨在利便版權擁有人按某種預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特許以使他人可使用版權作品。版權作品的使用者只須遵守相關條款和條件，亦可利用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免費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有關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的種類及它們的條款和條件，請參閱共享創意及香港共享創意的網站。

2. 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的特許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版權制度？

根據香港特區的版權法律，版權擁有人可透過以下各項條款授予特許以使他人可使用版權作品：(i) 標準條款(例如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或 (ii) 特許計劃下的條款，或 (iii) 按個別情況商議而訂立的條款。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特許以使他人可使用版權作品，符合香港特區的版權制度。

3. 在根據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特許以使他人可使用版權作品前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

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有數種形式，各具不同的授權條款和條件。正如使用其他標準授權條款的情況，應先小心詳細研究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確保在採用它們前，理解它們的影響和確定它們適合本身情況。須特別留意的是，不論是以共享創意或其他授權條款授予特許以使他人可使用版權作品前，必須確保本身擁有授權條款內容中所需的權利(特別在相關作品為改編或衍生作品的情況下)，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反映本身的意願。

按照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的權利是不能被撤銷的。換句話說，即使停止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特許，亦不影響任何過去按照該條款授予的已發布作品的權利。

如對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疑問，在使用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前，應

先尋求及諮詢專業法律意見。

4. 在使用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特許的版權作品前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

正如使用其他已獲授予特許的版權作品的情況，使用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特許的作品前，應先小心詳細閱讀和研究所有相關特許條款和條件，確保理解該等條款，以及確定有關條款適合本身的用途，特別必須注意和謹記授權的範圍和確保使用作品時不會超越許可範圍。假如擬使用作品的用途不被適用於作品的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所涵蓋，應聯絡相關版權擁有人以另行商議個別授權。如不肯定按照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是否可以涵蓋把有關作品作某種用途，亦應與版權擁有人確定。

如對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疑問，在使用有關授權作品前，應先尋求及諮詢專業法律意見。